

控方庭上展示影片 黎智英稱「搞報紙」預蝕4億元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在農曆年假後首日復審，從犯證人、《蘋果日報》前副社長陳沛敏繼續接受控方主問。由控方展示的一段影片顯示黎智英曾向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透露預蝕4億元，陳沛敏指黎智英曾點名要請傾向民主派觀點的網台「城寨」創辦人劉細良寫《蘋果日報》評論文章。

控方昨在庭上展示一段影片騰本，指黎智英在2020年5月6日曾發該影片給李柱銘，李柱銘在影片中稱，黎智英早於1995年向其表示想辦一份報紙，並預計會蝕4億元。陳沛敏則稱已不記得影片內容，但記得當時臨近

《蘋果日報》周年報慶，或許是有關催谷訂閱，故找人談及對《蘋果日報》的評價。

控方問起陳沛敏在2020年5月8日，曾透過WhatsApp轉發3人的Patreon連結給《蘋果日報》時任社論主筆楊清奇，該3人分別是網台「城寨」創辦人劉細良、網媒主持人蕭若元及「黃絲」作者陳雲海。陳沛敏供稱，可能是黎智英透過張劍虹告知她，想找劉細良寫評論文章，所以她將這些人的資料轉發給楊清奇。

點名劉細良寫《蘋果》評論文章

法官李運騰追問是否3人都被黎智英「點名」，陳沛敏稱「劉細良係有點名」，另外兩人則沒有，但亦非由她建議。陳沛敏其後補充指，當時《蘋果日報》在處理訂閱及收費事宜，故想知道有什麼人在Patreon受歡迎或吸引到人，可能是在此情況下轉發給楊。對於控

方問上述3人的評論文章角度，陳沛敏指劉細良的觀點比較接近民主派，蕭若元點評時對政府較批判性，至於對陳雲海則不太認識。

「李八方」欄目由政治組負責

控方又在庭上展示2020年5月4日《蘋果日報》頭版廣告，和翌日《隔牆有耳》欄目「李八方」的文章。陳沛敏表示，因網民將頭版廣告二次創作「幾有創意」，故在談軟性新聞的《隔牆有耳》中提及。控方指「李八方」文章末段提到「黎智英亦創作佢嘅A1」，寫有「毀我法治自由、我一無所有」。陳沛敏稱不了解其創作背景，但指出「佢（黎智英）講呢句嘢……係佢向來立場」；至於「李八方」只是一個筆名，一般由政治組同事負責，目的是寫政圈八卦事。

控方其後問一篇由黎智英撰寫的《無賴在摧毀香港法治》專欄文章。陳沛敏說她沒有跟黎

智英討論文章內容，只提供用字建議和彭定康的具體話錄。至於2020年4月17日《蘋果日報》刊登廣告「請即訂閱、請大家幫大忙，今天一起增值、九月攜手爭席」，陳沛敏表示是由電子版團隊設計，故此不知道設計構思，但直至2020年5月《蘋果日報》仍繼續宣傳訂閱。



◆圖為黎智英早上庭應訊。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港首引反恐例控「屠龍小隊」10 黑暴

被告謀遊行期間放炸彈 8人認串謀謀殺及無牌管有槍械罪



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和「港獨」分子不斷製造武器及暴行，形成本土恐怖主義。警方由2019年底至2020年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偵破多宗包括「屠龍小隊」等黑暴極端組織、個人的炸藥及真槍實彈案。控方律政司對14人提出起訴，並首次引用《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控告其中10人串謀作出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罪，該罪行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高等法院昨日處理部分被告的答辯，當中8人承認串謀謀殺及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等罪。法院今日繼續處理認罪被告承認案情。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方當日在大埔翠屏花園目標單位內檢獲的AR-15步槍，殺傷力強大。資料圖片



◆警方當日在荃灣目標工廈拘捕黃振強、吳智鴻及張俊富，檢獲爆炸品及示威裝備。資料圖片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部分成員聯同其他人，計劃在2019年12月8日由亂港組織「民陣」發起的所謂「國際人權日遊行」期間，在灣仔設下兩個炸彈，企圖引爆炸造成傷亡，幸當日警方及早行動拘捕部分涉案者，挫敗其計劃。

警方隨後再於多區搜出手槍及子彈，再拘捕多人，包括「12逃犯」之一張俊富及本土民主前線成員鍾雪瑩等，他們被控以包括《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下的「串謀作出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罪，以及交替控罪等罪名。

8被告向法官確認認罪答辯

昨日共有14名被告上庭，上午有無業男子黃振強、男工程人員吳智鴻、男學生張俊富、無業男子張銘裕、男學生嚴文謙、男電影製作員李家田、男技術員賴振邦、女設計師鍾雪瑩、物業管理男助理許湛榮、無業女子劉佩凝；下午有無業男子彭軍壕、無業男子蘇緯軒、男倉務員蔡凱明及男維修技工陳玉龍。

當中有8名涉案被告向法官確認其認罪答辯，包括黃振強（22歲）、吳智鴻（24歲）、張俊富（22歲）、鍾雪瑩（29

歲）、蘇緯軒（18歲）、彭軍壕（33歲）、蔡凱明（21歲）及陳玉龍（27歲）。

其中，3名被告黃振強、吳智鴻及彭軍壕，承認《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下的「串謀作出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罪，控罪指3人於2019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8日期間，在香港與他人一同串謀意圖導致他人死亡或遭受身體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故意向訂明標的、在訂明標的內或針對訂明標的放煙、放置或引爆兩個爆炸性裝置。

吳智鴻另承認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控罪指他於同年12月8日在炮台山富澤花園管有1支手槍、4個彈匣及106發彈藥。至於黃振強及吳智鴻的串謀謀殺罪及管有爆炸品罪，將待今日兩人承認案情後，存檔法庭。

被告蘇緯軒，則承認串謀謀殺、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使用槍械或彈藥意圖拒捕共3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8月1日至12月8日與他人串謀謀殺警員，以及同年12月20日在大埔翠屏花園連同鍾雪瑩管有1支長槍、6個共載有211發彈藥的長槍彈匣及兩個載有30發彈藥的手槍彈匣，意圖用

以危害生命及同日同地使用1支手槍圖阻止合法被捕。

鍾雪瑩承認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見另稿）

被告陳玉龍，承認串謀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罪，控罪指他2019年7月1日至翌年1月17日期間在香港串謀蘇緯軒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以及2020年1月17日在沙田廣源邨廣松樓一單位，無牌管有1支手槍、4個彈匣及92顆彈藥。

被告張俊富，是「屠龍小隊」成員，承認管有爆炸品及無牌管有槍械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12月3日至8日在荃灣致利工業大廈某單位管有兩盒煙火，以及同年12月8日在同一地點管有4個載有諾草草胺的噴罐。

被告蔡凱明，則承認協助及教唆製造爆炸品罪，控罪指他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在香港協助及教唆吳智鴻、賴振邦製造兩個引爆器。

6人不認罪 押後審訊

其餘6名被告，張銘裕、嚴文謙、李家田、賴振邦、許湛榮及劉佩凝否認控罪，押後審訊。除劉佩凝獲准保釋外，其餘被告須繼續選擇看管。

被告認圖遊行中射殺警員

特稿

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和「港獨」分子製造武器包括炸彈以及進行暴擊，形成本土恐怖主義。昨日庭上公開案情，鍾雪瑩承認案情指，2019年12月8日反中亂港組織「民陣」發起的所謂「國際人權日遊行」期間，其男友蘇緯軒為計劃中的槍手，獲指派在遊行中射擊警員，並管有1支手槍、1支長槍及大量彈藥。

案情指，蘇緯軒等串謀者，計劃在軒尼詩道遊行路途中，放置以10公斤至20公斤炸藥製成的一大一小兩個炸彈，按計劃由「屠龍小隊」成員損壞街上親政府或中資店舖，引誘警方到場後即引爆小炸彈，威力可導致方圓逾百米人士喪生。

同一時間，蘇緯軒在附近建築物高點，用AR-15長槍射擊警員引起恐慌，逼使警員靠近大炸彈時引爆，其威力可導致方圓逾四百米人士喪命，令警員死亡，串謀者再拾取警員佩槍作為己用。原訂計劃當日，因有其他串謀者被捕，令計劃事敗。

其後，蘇緯軒與鍾雪瑩遷入大埔翠屏花園C座一單位躲藏，並帶同涉案手槍、AR-15長槍及大量彈藥。同月20日晚上，兩人離開單位期間，蘇被一名警長埋身截查，即從腰間拔出手槍上膛向一名警長開一槍，幸警長及時按下其右臂未被射中並將蘇制服。翌日凌晨，警方搜查兩人單位，在睡房床下檢獲1支長槍、6個共211發彈藥的長槍彈匣、2個共載有30發彈藥的手槍彈匣加上一件黑色防彈背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開群組籌款「助養」黑暴 兩人認洗黑錢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男女於2019年9月至12月期間，利用Telegram群組「仔女有餐溫飽助養小朋友計劃」進行籌錢，聲稱「希望可以幫到各位發夢嘅仔女」，又列明「資金會100%用落仔女身上」包括緊急資金、醫療及住宿等。兩人共籌得逾167萬元，惟將部分款項中飽私囊。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兩人承認共6項「洗黑錢」罪。暫委法官鄧少雄將案件押至3月13日判刑，待索兩人背景報告，以及為曾患思覺失調等症的女被告索取精神及心理報告。

案情指，兩被告為朋友關係，男被告李敏聰（31歲）沒有任何報稅紀錄，曾任銷售員及為人組裝電腦；女被告袁慧雯（27歲）則在一間工程公司工作，月薪約1.2萬元。兩人在港均沒擁有公司及物業。在2019年9月1日至12月

10日期間，兩人持有的6個銀行及支付工具賬戶內出現大量存款及提款，李涉及約136萬元，袁則涉約31萬元。兩人於同年11月及12月被捕。

在案發的兩個半月間，兩人的賬戶款項急增，當中在李名下5個包括恒生銀行、渣打銀行、香港賽馬會、PayMe、拍住賞賬戶，涉及多達573項交易紀錄，其中一筆存款由存款人在備註寫上黑暴常用口號。袁的PayMe賬戶亦涉及266項交易。一次袁想動用其PayMe賬戶的錢去購物，李則叫袁「幫手用一啲錢」，因有「家長」給了他們50萬元，當中一半是給「仔女」，其餘是給他們兩人。

李又曾告知袁自己留了四五十萬元，打算用作開店；兩人又曾商量去日本和台灣旅行，李指可以住豪華一點。

私隱專員：研設私隱外洩強制通報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 立法會昨日召開制事務委員會會議，選委界議員簡慧敏關注私隱條例修訂的時間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回應指，正與政府研究修訂



◆鍾麗玲指，2023年私隱專員公署共處理756宗起底個案。資料圖片

私隱條例，包括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要求資料使用者制訂個人資料保留時限政策、賦權私隱專員判處行政罰款、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以及釐清個人資料的定義等。

她指，希望在完成審視和研究工作，向政府提出建議，待政府一籃子考慮。

鍾麗玲指，2023年，私隱專員公署共處理756宗起底個案（包括主動經網上巡查發現的個案及接獲與起底相關的投訴），較2022年的1,764宗大幅減少57%，主要是由於經網上巡查發現的起底個案由2022年的1,134宗大幅下降至2023年的231宗，顯示網絡上的起底問題在公署的大力打擊下大大改善。私隱專員公署已就140宗個案展開刑事調查。

另外，私隱專員公署共轉介了31宗涉嫌觸犯《私隱條例》第64(3C)條及/或涉及其他《私隱條例》以外罪行的起底個案予警方作進一步調查。